

XINSHIJI QINGNIAN

GAO SUZHI

ZONGHE NENGLI XUNLIAN JIAOCHENG

新世纪青年 高素质综合能力训练教程



青年人必知的法律知识

刘宝恒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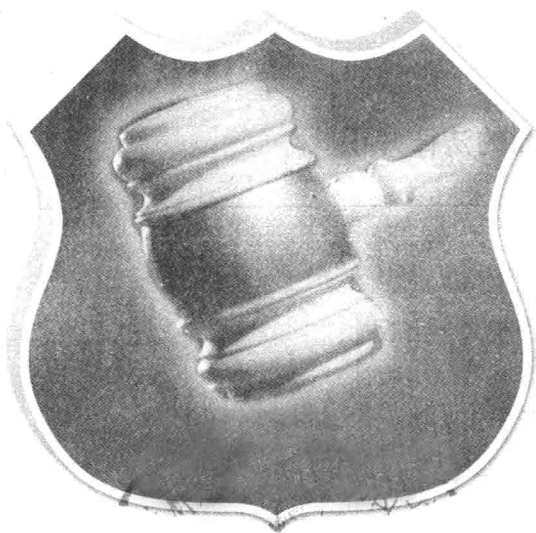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XINSHIJI QINGNIAN

GAO SUZHI

ZONGHE NENGLI XUNLIAN JIAOCHENG

新世纪青年 高素质综合能力训练教程



青年人必知的法律知识

刘宝恒 /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人必知的法律知识/刘宝恒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5601 - 2844 - 0

I. 青… II. 刘… III. 青年读物—法律知识

IV. G · 0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2351 号

青年人必知的法律知识

责 编 于 泓

作 者 刘宝恒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0431 - 5628831)

邮 编 130021

开 本 850 × 1168 32 开

印 张 215

印 刷 厂 北京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601 - 2844 - 0

定 价 (全套 24 册)680 元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打官司的基本常识

敢于打官司	(1)
一、什么是打官司?	(1)
二、打官司的特点	(2)
三、打官司需具备什么条件?	(4)
四、打官司有哪些种类?	(5)
打官司与法律	(6)
一、法律是什么?	(6)
二、法律的作用	(7)
三、法律的形式	(8)
四、打官司应具备哪些法律知识?	(10)
打官司的程序	(11)
一、打官司的准备	(11)
二、起诉	(14)
三、应诉	(16)
四、第一审审理	(17)
五、第二审审理	(20)

六、申请执行	(24)
七、申诉或申请再审	(25)

第二章 怎样请律师

揭开律师的神秘面纱	(29)
一、你了解律师吗?	(29)
二、律师能为你做什么?	(31)
三、要不要请律师?	(33)
四、打官司,律师有什么特殊权利?	(36)
五、“私人律师”是怎么回事?	(38)
怎样选择合适的律师?	(40)
一、选择律师要注意哪些问题?	(40)
二、你需要什么样的律师?	(42)
三、怎样了解律师?	(44)
四、如何对待“一定赢”的承诺?	(46)
五、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有什么区别?	(48)
最大限度地节省律师费用	(50)
一、律师收费有何标准?	(50)
二、你要向律师支付哪些费用?	(52)
三、如何节省法律服务费用?	(54)
四、怎样寻求法律援助?	(57)
与律师共同解决法律问题	(59)
一、怎样办理聘请律师的手续?	(59)
二、怎样配合律师的工作?	(61)
三、自己有了不同意见怎么办?	(62)

第三章 打民事(经济)官司概述

什么是民事(经济)官司?	(63)
一、民事官司的概念	(63)
二、经济官司的概念	(64)
三、哪些经济官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66)
四、打民事(经济)官司的基本原则	(69)
打民事官司的常识	(71)
一、当事人	(71)
二、共同诉讼	(73)
三、什么是民事官司中的第三人?	(74)
四、诉讼代理人	(76)
五、民事诉讼的管辖	(78)
六、诉讼时效	(81)
打民事官司的普通程序	(83)
一、起诉前的准备	(84)
二、起诉、应诉与反诉	(86)
三、参加开庭审理	(88)
四、上诉和二审审理	(91)
五、执行	(94)
六、审判监督程序和申诉	(96)
打民事官司的其他程序	(98)
一、简易程序	(98)
二、特别程序	(100)
三、督促程序	(102)

四、公示催告程序.....	(104)
---------------	-------

第四章 怎样打各类民事(经济)官司

怎样打离婚官司?	(108)
----------------	-------

一、起诉离婚.....	(109)
-------------	-------

二、被告如何应诉?	(110)
-----------------	-------

三、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11)
-----------------	-------

四、参加开庭审理.....	(112)
---------------	-------

五、打离婚官司的辩论焦点.....	(113)
-------------------	-------

怎样打继承官司?	(119)
----------------	-------

一、起诉.....	(119)
-----------	-------

二、提供相应证据.....	(120)
---------------	-------

三、被告如何应诉?	(121)
-----------------	-------

四、打继承官司的焦点问题.....	(122)
-------------------	-------

怎样打赡养、扶养、抚养官司?	(126)
----------------------	-------

一、起诉并提供证据.....	(126)
----------------	-------

二、被告如何应诉?	(127)
-----------------	-------

三、打赡养、扶养、抚养纠纷官司应注意的问题	(128)
-----------------------------	-------

怎样打债务纠纷官司?	(128)
------------------	-------

一、提起债务纠纷诉讼.....	(129)
-----------------	-------

二、打债务纠纷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29)
-------------------------	-------

三、打债务纠纷官司的焦点问题.....	(130)
---------------------	-------

怎样打损害赔偿官司?	(131)
------------------	-------

一、提起诉讼.....	(132)
-------------	-------

二、提交证据.....	(132)
-------------	-------

三、参加诉讼	(133)
四、打损害赔偿官司应注意的问题	(134)
怎样打劳动争议官司?	(134)
一、提起诉讼	(135)
二、收集和提供证据	(136)
三、掌握法律依据	(137)
四、打劳动争议纠纷官司应注意的问题	(137)
怎样打消费者权益官司?	(138)
一、明确消费者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39)
二、您符合起诉条件吗?	(140)
三、选择合适的被告	(141)
四、收集与保存证据	(142)
五、明确法律责任,提出合理要求	(142)

第五章 怎样打刑事官司——犯罪与刑罚

打刑事官司概述	(144)
一、什么是刑事官司?	(144)
二、打刑事官司的基本原则	(145)
三、打刑事官司的程序	(146)
打刑事官司应当了解的刑法知识	(152)
一、什么是犯罪?	(152)
二、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53)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54)
四、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155)
五、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156)

六、共同犯罪的处罚	(157)
七、单位犯罪如何处罚?	(158)
八、过了犯罪追诉时效期是否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	(159)
九、意外事件是不是犯罪?	(160)
十、什么是正当防卫?	(161)
十一、什么是紧急避险?	(162)
十二、我国法律规定有哪些刑罚?	(163)
十三、坦白交代的犯罪事实是否从轻处罚?	(164)
十四、自首有什么法律后果?	(166)
十五、立功与刑事责任	(167)
十六、刑事官司能否私了?	(168)
十七、自诉人能否撤回起诉?	(170)
十八、什么是数罪并罚?	(170)
被害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72)
如何打刑事附带民事官司?	(175)
被告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78)
一、刑事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79)
二、刑事被告人如何应对诉讼?	(180)
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如何应对诉讼?	(184)
证人如何作证?	(185)

第一章 打官司的基本常识

敢于打官司

一、什么是打官司？

打官司就是诉讼，也就是当事人通过司法机关解决各种争议和纠纷的活动。

打官司古已有之，随着现代社会文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进步，打官司已越来越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成为人们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在打官司这一诉讼法律关系中，包含着三个要素：

(1) 主体。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依法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个人和组织。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是司法机关，包括公检法等机关，其中人民法院是

最主要的诉讼参加者。第二是诉讼参加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诉讼参加人一般与诉讼结果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第三是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与诉讼结果一般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他们之所以参加诉讼，只是为了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以准确、有效地审理案件。

(2) 客体。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案件的事实和具体的诉讼请求。

(3) 内容。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由诉讼法律规范确定并保证其实现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二、打官司的特点

打官司是当国家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由依法享有起诉权的国家机关或其他当事人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控告，由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对争议的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专门活动。这种诉讼活动是在社会矛盾和纠纷不能和解，经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最终诉诸法律的行为。由于打官司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所以它是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与

其他社会活动相比，打官司具有以下特点：

(1) 依法性。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诉讼法律规范所确立的诉讼程序和规则进行，任何违反诉讼法的诉讼活动应认为是无效。

(2) 司法机关主导性。参加诉讼活动的各方都要在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诉讼活动，最终由人民法院对原告与被告的争议作出具有强制力的裁判。

(3) 阶段性。整个诉讼活动都是分阶段进行的，如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执行阶段等，每个阶段都是相对独立和完整的，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形式。

(4) 顺序性。诉讼活动既要分阶段进行，各个阶段又要依法律规定的顺序进行。

(5) 时效性。诉讼活动是国家的司法活动，关系到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必须及时进行，诉讼法都对各种诉讼活动的时限作了明确规定。

(6) 强制性。正因为诉讼活动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活动，所以司法机关在诉讼中作出的裁判及其他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如拒绝履行，司法机关有权强制执行。

三、打官司需具备什么条件？

打官司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但也不可否认，打官司要花费司法机关和参诉者大量的财力、精力和时间，因此打官司是一项严肃的活动，它需要一定的条件。

(1) 打官司的双方都必须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这个资格在法律上被称为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是指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我国所有公民包括未成年人和企事业单位都享有诉讼权利能力。诉讼行为能力，是指诉讼主体以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一般说来，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都拥有诉讼权利能力，但享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却不一定都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如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无行为能力人，这些人不能亲自进行诉讼活动，必须由他的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活动。

总之，具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就可作为诉讼的当事人，而只有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才能以自己的名义打官司。

(2) 诉讼争议的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诉讼的双方之间对于法律上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争议，这样才有必要走上法庭。如果双方

没有法律关系，或没有争议，打官司也就失去了意义。

(3) 在法律规定的追诉时效和诉讼时效的期间内打官司。如果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追诉时效和诉讼时效，虽然当事人仍然可以起诉，但失去了胜诉权，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打官司也就没有必要了。

(4) 法律允许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社会生活中，人们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有些纠纷如国防、外交方面的国家行为不能由司法解决，有些纠纷如爱情方面的矛盾不宜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只有在法院受案范围内的纠纷，才可以通过打官司解决。

四、打官司有哪些种类？

迄今为止，诉讼活动按其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性质可以划分为三大类：

(1)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活动。

(2)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活动。

(3) 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

人的参加下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行政纠纷的活动。

三大诉讼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打官司首先应明确是哪一类诉讼，继而要学习和了解该类诉讼的法律规定，作到心中有数，按各自程序一步步有序地进行诉讼活动，才能为胜诉奠定坚实的基础。

打官司与法律

一、法律是什么？

何谓法？自古至今，人们对法有许许多多的阐释，可谓见仁见智。有人说，法代表着公平、正义；有人说，法是衡量人们行为正确与否的尺度；有人说，法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都从不同侧面说明了法的某些特征，法律可以这样理解：所谓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适用于一国全部地区和所有公民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有以下特征：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 法律适用于一个国家的全部地区和全体人民。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在现代社会已不可或缺，它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建设法治国家是所有现代国家的发展目标。从总体上看，国家法律的根本作用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指引作用。法为人们设定一个行为模式，告诉人们只有按这个模式去行动，就是合法的，否则便是违法，会招致法律的制裁，从而起到引导人们按法律所指出的途径和方式办事的“航标”作用。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所起的评价判断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预测人们相互间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4) 阶级统治作用。在任何法律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是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工具。

(5) 社会管理作用。是指法律在保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及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法的这方面作用越来越突出。如如何协调经济发展

与环境污染的矛盾，如何解决经济快速发展与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等，都需要充分发挥法的社会管理作用。

三、法律的形式

所谓法律形式，是指那些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也称为法律渊源，我国法律有不同层次和范畴，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亦称母法、根本法。它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制定、通过和修改，规定的内容是我国最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等国家、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其他任何法律法规与宪法相抵触者，均无效。

(2) 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形式，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其中，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最根本的问题，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3)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行政法规是指我国最高行政